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場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場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副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副技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組員，一人改置為技術員。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俟副技師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現職副技師一人，未出缺改置為技術員前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	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